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用以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一、法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 人们共同劳动 共同生活 产品平均分配 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国家。那时作为人们共同的行为规范，是体现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与意志的原始习惯。氏族这种简单的、非专门化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是同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及其社会结构关系相适应的。它们共同维护了原始社会的稳定、发展和繁荣。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并带来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的前提。由于社会中出现了富人与穷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奴隶主与奴隶两个阶级的尖锐对立，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逐渐失去了它作为人们共同行为规范的作用。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

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利，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这个强制工具就是法。所以，法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有着相对明确的目的：认可那些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原始习惯。使其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特点，成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成为习惯法。例如，公元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成文法标志着法律在形式上的发展与完善，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十世纪的《苏美尔法》。我国《左传·昭公六年》记载的“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可以说就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了。

总之，法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二、法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这一问题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不断反复探讨的重大命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揭示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的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以上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但对于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不能不说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法学在谈到法的本质时，强调的是法的阶级本质，揭示了剥削阶级法与社会主义法的根本区别，强调了法这一国家意志与上层建筑中的道德规范和政治规范的区别。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因此只能做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的体现，而不能是整个社会各个阶级共同利益的体现。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政权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用法律、法规的形

式 把自己的意志表现出来 固定下来。所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一卷 304 页）法的这种意志性就是阶级性的反映，法的这种强烈的阶级性，就是法的本质特征。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也就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人们的法律需要，是法律的本质的内在要求。全体统治阶级，都是依据它赖以生存的社会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力发展水平来制定法律的。然而，事物都是相反相成的，在实际生活中，非物质的因素，如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科技等，也对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意志和法律制度产生不同的影响。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一定都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社会中占有统治地位的道德、文学、艺术、哲学等，虽然都一定程度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服务，但它们并不是法律，所以只有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才是法律。只有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的才是法律。

三、法的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是指与其他事物，特别是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而呈现的不同征象和标志。也就是它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较呈现的区别。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规范。

在所有的规范中，只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所以说，国家的制定和认可是区别法与其他规范的一个标志，大到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经济规范，小到各种社会组织规章、习惯和礼仪以及各种职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

所谓国家制定 就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 按照特定的程序 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食品卫生法》就是由国家卫生

部门制定，由国家的权利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使其具有法律效力，要求所有食品加工行业的经营者都依照执行的一种规范性的文件。

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或立法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而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确认为法律规范，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例如，一国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有时，还指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的原则或规范，并赋予其法律效力的行为。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动态过程，法律的国家强制力是法律运行的重要保证之一。它不像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来保证实施，经济规范由市场调节和价值规律来保证实施，只有法律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不仅被统治阶级要遵守，统治阶级内部也要遵守，任何人违反了法律，都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这也就是为什么法才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性的道理。

(三)法是由国家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内容的权利性与义务性，是法律极为重要的特征。既包括公民、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时的权利与义务，也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与职责，以及上述权利与职权相联系时的权利。

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还是不作某种行为。一般来说，允许的行为就是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要求的义务就是人们应负的法律上的义务；侵犯了人们的权利或者拒绝履行义务，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除了法律，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与义务，都不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通过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促进内部协调；处理公共事务和协调某些公共关系这几个方面体现的。

(一)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法律制度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调整人们的行为，控制、变革或发展社会的工具，目的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进程。所以法的作用的实质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人民的意志在发挥作用，影响社会。

然而，被统治阶级也总是为了改变自己的被统治地位，千方百计力图反抗，冲破这种阶级压迫的现状。因此，不可避免地发生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对抗，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只能用强制手段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使这种关系合法并固定下来。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二) 协调本阶级内部关系 维护其统治秩序

法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过程中，要处理好本阶级内部的各阶层、各集团和个人的利益这些利益的协调靠法律的明确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也就是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如，我们要赡养老人。老人有被赡养的权利，晚辈要尽赡养的义务。只能依法处理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对于本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也要制止他们的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本阶级的整体利益。

(三) 调整社会公共事务和公共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在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方面的职能即政治职能的同时，还执行着一种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职能，必须从全社会的需要出发，保证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正常进行，以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例如，为了保证交通流畅，防止交通事故，就要制定相应的交通法规；为防止毒品对我国人民的侵害，就要加大打击力度，制定适当的防范对策，国家以其强制力保证这些法规的实施，用以处理社会公共事务和某些公共关系。

当然 法律的作用还体现在很多的方面 如保护公共及私人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保护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保护大自然的资源、环境等等。这些法律、法规有时带有较强的技术性，但它仍然是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而制定的，带有强烈

的阶级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及其社会关系，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既表明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表明社会主义法同人民相结合，有着最广泛的人民群众的基础。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性和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社会主义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国家强制性是法的一个基本属性，社会主义的法也不例外。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仍然具有国家强制性的属性，还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但是，由于它是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是广大人民群众在认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的实施过程就是人民利益实现的过程，因而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维护和自觉遵守，表现出国家强制性同人民自觉自愿遵守的统一。当然，社会主义法对于人民违法，也要实行强制制裁，这种强制性是人民遵守法律的前提条件，是人民群众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所必需。如果没有国家强制性，其结果必然是违法犯罪分子猖狂，自觉守法公民的利益受到侵害。

3、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合资、合

作企业为补充。因而，社会主义的法律在保护和促进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保护个体和私营经济，保护按劳分配和勤劳致富。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 具有重要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方面的作用

我国宪法和刑法规定，为了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严厉制裁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把专政锋芒指向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敌人。同时，我国的法律规定，对敌对分子实行劳动改造，把惩办和改造结合起来，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确保人民能够行使自己当家做主的权利，能够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对于人民内部由于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等原因而发生的各种矛盾 法律、法规也做了相应规定 从而达到保护人民 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目的。

2 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它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确认和维护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按照客观规律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等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同时，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支持和鼓励各种形式的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经营管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社会主义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

文化水平的作用

社会主义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的总和，它包括生产力的状况、生产的规模、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的程度、人们日常物质生活条件的状况等。精神文明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人类精神生产的发展水平及其积极成果的体现。

精神文明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指社会的经验、知识、智慧和技能的状态 人们在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素养和达到的水平 二是指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面貌、社会风尚、人们的世界观、理想信念、觉悟情操以及组织状态和纪律水平等。精神文明的各种因素也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原因。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仅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基本作用是确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指导方针、根本任务、主要内容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运用法律的手段保障和促进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 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 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1)、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思想道德建设

社会主义道德或共产主义道德，其核心就是集体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无产阶级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以及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其基本要求是 爱国家、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这种道德既是评价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标准，又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高水准。通过立法、守法和执法的实践活动，对人民进行深入的思想道德教育，培养人民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高尚的情操、生活方式、审美观念，是我国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法从创制到实施的过程，本身就是进行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的过程。

(2)、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文化建设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问题，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法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确认文化教育事业的地位、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急需与教育落后的现状的改变，必须应用法律的强制手段加以有效的保障。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先后颁布若干教育行政管理法规，如大、中、小学条例 自学考试条例 学籍管理条例等等 使教育提到了重要的地位并促进其发展。

确认科学事业的发展方向和管理办法。宪法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为了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我国政府颁布大量的法律、法规，不仅保障科学文化发展，而且有利于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

社会主义法还通过规定国家机关组织和管理文化教育以及科学研究工作的职权和职责，来发挥国家组织文化建设事业的职能。

4、社会主义法发挥着保卫国家的独立安全，发展同各国的交往合作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不仅是实现国家对内职能的工具，而且也是实现国家对外职能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对保卫国家的独立和安全起着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同外国在经济、文化、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往日益增多，各种涉外民事关系、经济关系日益复杂 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调整 在这方面 社会主义法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一)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一般来说，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有密切的联系，它们作为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社会调控的重要手段，有很多相同之处，如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历史使命、共同的指导思想等。但是二者又有一定的区别。否则，把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等同起来，甚至用政策代替法律，忽视以至否定法律的作用，这都是非常有害的。

(二)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

法律具有国家性和普遍性、成熟性、有效性、诱导性和强制性。法律是国家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是由党的代表大会或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在它没有用法律的形式体现之前，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所以政策不能代替法律。在从人治社会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中，法律应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即法律至上。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人民享有最终的立法权。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准则，把人们应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都规定得具体明确，并且具有很大的稳定性。党的政策是依照党的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而制定的，往往是比较原则性的、方针性的规定，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

再有，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既靠诱导又靠强制，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调整的范围是全局的、长远的、重要的。与法律不同，党的政策的实施靠党组织的努力和党员的作用，通过宣传教育人民群众，靠思想政治工作来使其遵守。另外，党的政策经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的途径，转化为国家意志，通过间接的方式来实现其政党对人民的领导。

总之，我国法律与党的政策既有区别，也有二者的联系和一致性。在依法治国的前提下，二者密切地配合、相互作用、相互补充，才能使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走向胜利。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法制就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法制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具体地说，法制的内涵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一种方法。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在这个前提下依法进行活动。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确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它从根本上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个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就是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执法和守法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互相联系，不可分割。

（一）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要求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只有制定出完备的法律，才能谈得上有法可依；没有完备的法律，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因此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出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政体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享有立法权，担负着制定法律这项极其严肃和复杂的工作。因此要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在制定法律时，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等原则，同时要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和权限。

（二）有法必依

有法必依，是指法制制定出来，要使它在实际生活中实现，要把体现在法律文件中的意志、思想，转化为人们的行为。也就是说，再好的法律，如果不能为人们所遵守，等于无法。因此，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有法必依，坚持依法行政，是现代化法治国家行政活动最基本的原则。是指国家在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都要依法办事，使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全面实行行政管理的法制化。

有法必依，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首先是司法干部，忠于法律。利用法律赋予的职权，把法的一般规定适用于具体情况或具体人，做出公正判决。如无视法律的规定，以执法者个人的感情或者意愿代替法律，以权乱法，以言代法，都是社会主义法制所不允许的。有法必依，是说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群众，都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而为所欲为，不能以自己的好恶代替法律。

（三）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是指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执法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事。在执法活动中，必须符合立法的目的，做到适宜、恰当、合理、公正。

执法必严一定要依法制裁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不允许徇私枉法，不能随心所欲地处置公民的基本权利。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在侦察、预审、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各个司法环节中都要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不能有任何的随意性。

（四）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就是切实贯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人都不得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勇于执法，伸张正义，为维护法律的尊严而斗争；国家公职人员在自己违法的情况下，不允许滥用职权，逃避法律的制裁。只有全面认真地做到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维护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合法、合理、公正地处理好每一个案件。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从本质上说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基础，体现社会主义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制度与民主权利、民主与法制、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一)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

在民主主体上，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民主是国家制度中的一个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一种国家形态。国家的本质就决定了民主的本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制、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权利的一种国家政治制度。

在民主原则上，社会主义民主是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最高准则。

在民主内容上，社会主义民主是广泛的，包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等，人民享有广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民主权利，特别是享有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民主最重要的内容。

在民主实现上，由于人民掌握了对生产资料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就为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物质保障，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国家将提供更多的物质条件，来保证人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民主有一个完整的保障体系，不仅有法律保障，又有物质保障。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国家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只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全国人民思想解放，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勇于进行创造性的劳动，从而推动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才能实现广大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

监督作用，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巩固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国家。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体现在两个方面：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众所周知，法律是取得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因此，只有人民争得民主，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才能制定社会主义法律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同样离不开民主。这是因为，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制定出真正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我国的法律是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在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要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首先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民主的发展，又依赖于经济、文化的发展。因此，在我国只有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得到提高，社会主义民主也就进一步发展，从而社会主义法制也就会不断完善。

2、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法律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严格实施法律，就能够保障人民的权利。社会主义法制用立法的形式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参与各项管理的制度固定下来，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管理国家的活动。当把民主作为一项制度确定下来，就有了国家强制力的保障，破坏民主就会受到社会主义法制的制裁。

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是镇压已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打击形形色色敌对分子的破坏和捣乱，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从而保证人民民主的实现。并通过社会主义法制调整人民内部的社会关系，保证国家机关的活动符合人民的意愿和利益，从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社会主义法律表现为具体的行为规则，严格实施法律，就可以统一人们的认识和行动，加强人民之间的团结，有效地揭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的安定，保证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

第二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民法典，还包括一切民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一切单行民事法规和民事司法解释等都属于我国民法的范畴。《民法通则》作为我国现阶段民法的通用准则，规定了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等。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指的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民法内容广泛，民法所调整的是财产所有关系和交换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关系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生命、健康、姓名、荣誉等权利。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与出版权、专利权都是与人的姓名、荣誉直接联系着的，具有不可转让的性质，都属于人身权。人身关系虽然没有财产内容，却往往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而成为财产关系的前提，如享有著作权、发现权、

发明权的人可以获得稿酬、奖金、专利使用费 因此对于人身权的侵犯往往同时也是对于财产权的侵犯。

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商品关系，这种关系的参加者是互不隶属的、平等的，他们应该在财产占有、使用和处分行为方面是互不依赖的。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出发点和依据。它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也是它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民法的根本标志。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见《民法通则》的第 3 至 7 条规定：

(一)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当事人 是民事活动的参加者，即民事关系中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这是指任何公民、法人依法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任何人不得享有特权。其次，还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相互结合，相互对等，一般不允许公民、法人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一切在民事关系中以上压下、以强凌弱、硬性搭配、强行摊派、以权欺人等行为都是违背这条原则的。

(二)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条原则是前一条平等原则的具体化，只有坚持自愿、公平才能保证平等。只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而且符合法律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干涉，也不允许一方当事人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等价有偿，是平等在经济上的体现。当事人取得某种利益，必然要支付某种报酬，侵犯了某种利益，必然要赔偿该种损失。等价有偿原则主要适用于财产关系。诚实信用，是指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要建立在诚实、信用的基本上。坑、蒙、拐、骗的行为损害的就是平等的原则 只有以诚待人 实事求是 不弄虚作假 不投机取巧 注重信誉，才能维护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三)合法民事权益受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法通则》第 5 条做了规定：“凡合法民事权益受到侵犯的人，都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和法律的 保护，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凡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利的人，都应承担民事责任 受到民事制裁。”

(四)守法的原则。《民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 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表明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坚持自愿的原则，但不是随心所欲，而要遵守国家的法律，这样的法律行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在国家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进行民事活动，解决民事争议。

(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的原则。尊重社会公德，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不仅要受法律规范的制约，而且有许多民事关系要受到道德规范的制约，社会良好风俗、习惯在民事活动中也会起到一定的作用。公共利益，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是高于其他一切利益的。

坚持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就是说，当事人在行使民事权利时要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包括不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时，当事人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以上原则，体现在民法通则第 7 条之中。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所确认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是一定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们把它称为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